

附表4 專業藝文類應檢附之文件

- ★ 包括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無形文化資產類、影音藝術類、現代戲劇類、音樂類、舞蹈類、視覺藝術類、文學類、藝術環境與政策發展類
- ★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表格14「場地使用同意書」若尚未取得，則免檢附；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則須檢附委託書。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及附件內容（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創作 （限個人申請）	表格	限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附件	1.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另須附劇本大綱；申請「視覺藝術」者另須附草圖及相關作品說明、材質（可一併載明於表格15計畫表內）。 4. 申請「文學類」另須附預計創作內容至少5千字打字稿，詩詞體裁者至少5篇。
演出／映演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展覽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9、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9、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出版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計畫之至少3分之1以上內容。翻譯作品應檢附原著或出版社之授權書、原著作1份及翻譯成品部分篇章3分之1以上。 4. 圖書出版宜申請 ISBN，錄音錄影出版宜申請 ISRC，並將出版物送存一份至國家圖書館留存。
影音製作	表格	個人申請（限導演）：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影片內容（依性質提供拍攝大綱或腳本、文字劇本、表現手法、記錄對象等）、媒材規格與作品長度、公開發表計畫。 4. 申請計畫之影音作品10分鐘以內 DVD 試拍帶。
調查研究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主持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調查相關著作。 4. 調查研究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 5.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研討會 (限團體申請)	表格	限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會議議程、論文題目及大綱、發表人之專業背景。
研習推廣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載明研習課程內容、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4. 招生簡章。
研習進修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者若為學員，請附進修單位邀請函及其中文譯本或相關證明；申請者若為主辦單位，請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營運扶植 (限本市立案且滿一年之團體申請)	表格	限本市立案且滿一年之團體申請：表格1、3、5、6、7、10、12、13。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若提出二年計畫，預算表須分年度編列填寫。

附表4 社區文化類應檢附之文件

- ★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 (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表格14「場地使用同意書」若尚未取得，則免檢附；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則須檢附委託書。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文化 生活 紀錄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目前已執行之進度內容、與社區互動方式、成果分享方式（紀錄呈現形式及數量、對外分享的方式等）。 4.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研習 推廣 (限團體 申請)	表格	限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教學大綱、教案設計、明確之時間、地點、招生方式及師資背景簡歷。
藝文 活動 (限團體 申請)	表格	限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文化 調查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計畫主持人最近調查研究相關資料或活動辦理成果報告、調查方法說明。 4.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文化 空間 美化 (限團體 申請)	表格	限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2、15。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設計構想說明、施作材料及技法（工法）、社區參與方式，並附上現況照片、設計圖。 4. 施作地點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表4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原住民族類應檢附之文件

- ★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 (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表格14「場地使用同意書」若尚未取得，則免檢附；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則須檢附委託書。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藝文活動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3. 如為申請研習推廣活動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文化生活紀錄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目前已執行之進度內容、成果分享方式（紀錄呈現形式及數量、對外分享的方式等）。 4.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其他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3. 如為申請出版者請另附發行計畫、出版品規格、申請計畫之至少3分之1以上內容。 4. 如為申請創作者請另附公開發表計畫。

附表4 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應檢附之文件

- ★ 身分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申請者限設籍本市或本市立案者，且須為國外交流單位於邀請函上所邀請之對象。
- ★ 邀請文件若非中文或英文版本，則須附中文譯文。
- ★ 邀請文件之形式包括邀請函、email、即時通訊、合約等，邀請文件亦可於申請送件後、複審會議召開前補件。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及附件內容（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創作 （駐村）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另須附劇本大綱；申請「視覺藝術」者另須附草圖及相關作品說明、材質（可一併載明於表格16計畫表內）。 4.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演出／映演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1、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1、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展覽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9、11、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9、11、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影音製作	表格	個人申請（限導演）：表格2、3、4、6、7、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6計畫表內載明影片內容（依性質提供拍攝大綱或腳本、文字劇本、表現手法、記錄對象等）、媒材規格與作品長度、公開發表計畫。 4. 申請計畫之影音作品10分鐘以內 DVD 試拍帶。 5.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調查研究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6計畫表內載明主持人近三年內研究調查相關著作。 4. 調查研究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 5.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研討會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1、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1、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6計畫表載明會議議程（外文議程須附中文簡譯）、論文題目及大綱、發表人之專業背景。 4.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研習進修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1、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1、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研習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1、12、16。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1、12、16。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